

辽宁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辽社险函〔2018〕62号

关于印发《省直基本医疗保险高值药品 管理规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辽宁省财政厅《关于省直基本医疗保险高值药品支付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人社〔2018〕70号）文件精神，保障参保患者医疗待遇，现将《省直基本医疗保险高值药品管理规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8年6月25日



辽宁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5日印发

省直基本医疗保险高值药品管理经办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2017年国家药品目录以及将36种谈判药品纳入国家药品目录的有关文件精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了《关于执行2017年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辽人社〔2017〕168号）和《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将36种药品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辽人社〔2017〕171号）、《关于省直基本医疗保险高值药品支付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人社〔2018〕70号），为贯彻落实文件要求，特制定高值药品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经办规程所称的高值药品是指辽人社〔2018〕70号文件附件1中所列的24种高值药品，包括21种抗肿瘤药品、2种眼科药品、1种多发性硬化药品。

第三条 24种高值药品保障对象为省直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待遇人员中，经相关临床专家评估符合使用条件的人员。

第二章 评估认定

第四条 具有评估资格的定点医疗机构副高级以上（含

副高级)技术职称的评估医师对申请人是否适合使用上述高值药品进行评估认定,提出评估意见,并填写《省直医保高值药品评估表》(一式三份,就诊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办(科)、患者本人或家属、省社保局各一份)和《省直医保高值药品患者使用承诺书》(一份)。

第五条 评估医师评估通过的,须经医师所在定点医院医保办(科)审核,报我局备案后评估认定生效。原则上参保患者高值药品评估认定生效后,在指定的定点医疗机构使用,方可享受高值药品待遇。

第六条 评估认定有效期为一年,认定期满后,仍需要用药治疗的,须重新进行评估认定,填报《省直医保高值药品评估认定表》。

第七条 参保患者享受慈善总会等慈善机构和企业无偿赠药期间,不享受高值药品医保支付待遇。

第八条 参保患者只能享有一种高值药品待遇,因治疗必须更换的,应凭相关医疗文书、责任医师诊疗意见及情况说明,重新履行评估认定手续。

第九条 使用高值药品医疗机构的资格,由慈善医师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省社保局备案、确定。有评估资质的医师名单报省社保局备案。

第三章 就医与病案管理

第十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参照门诊特慢病病案管理,利

用门诊电子病历系统及时上传电子病历。在病历中要明确说明用药指征、依据及用法、用量。

第十一条 评估医师与处方医师均纳入医保医师管理。

第四章 药品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定点医药机构要保障参保人员用药安全，严格按诊疗规范及临床指南，合理用药。

第十三条 定点医药机构严格按照24种高值药品限制支付条件进行医保管理使用，不得扩大医保使用范围或让符合使用范围的参保患者自费。

第十四条 定点医药机构要对药品的用量严格管理，不得超量开药。门诊处方一次不得超过一个月使用量。

第十五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严格按相关文件规定，对24种高值药品的注册名称、注册剂型、注册规格、最小包装单位（/片、/支）等准确对照，不得扩大对照范围。

第十六条 定点医药机构在上传药品处方明细时，其药品单价必须是24种高值药品中“医保支付标准”规定的最小包装单位（如价格/片、价格/支）的价格，不允许上传其他包装价格（如价格/盒）。

第十七条 24种高值药品中有19种国家谈判药品，其医保支付最高限额为文件中“医保支付标准”规定的最小包装单位的最高限价，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参保人员共同支付的全部费用。

第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加强对24种高值药品的医保管理，省社保局将对药品使用情况进行重点监控。

第十九条 参保患者在住院期间如有特殊情况确需使用高值药品的，须经治疗医院医保办审核同意，并将审核材料存档备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程由辽宁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省直医保高值药品患者使用承诺书》样本

附件2: 省直基本医疗保险高值药品就诊医院名单

附件1:

省直医保高值药品患者使用承诺书

根据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辽宁省财政厅《关于省直基本医疗保险高值药品支付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人社发〔2018〕70号）文件规定，参保患者享受慈善总会等慈善机构和企业无偿赠药期间，不享受本通知有关待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它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属于《刑法》第266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行为。

本人郑重承诺：遵守法律及文件规定，合规使用____，未享受过慈善总会等慈善机构和企业无偿赠药。

承诺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2:

省直高值药品就诊医院名单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解放军沈阳军区总医院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辽宁省肿瘤医院

辽宁省人民医院

解放军二0二医院

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沈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沈阳市胸科医院

沈阳爱尔眼视光医院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